

工程學院第 206 次院主管會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114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二)接續院教評會議
二、地 點：IB-810 會議室
三、出席人員：王丞浩副院長(請假)、葉禮賢副院長兼學程主任、徐慶琪主任、
施劭儒主任、陳鴻銘主任、何明樺主任、楊振雄所長、
林柏廷主任
四、主 席：陳明志院長
五、紀 錄：周盈慧

六、決議事項：

- 1、通過本院申請日本九州大學雙聯學制推薦名單依序為機械所高嘉元、材料所邱元景 2 人。
- 2、通過材料系「國際半導體製程設備學士後外國學生專班」之中英文名稱及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。
- 3、通過日本關西大學院級交換協議新約案。
- 4、有關 114 年國際交流來訪及出訪經費，決議如下：

本院出訪招生經費獲配 137.21 萬元，院統籌 137,210 元(10%)，剩餘金額按行政會議簡報所載之各系所比例計算：機械系:377,876 元(30.6%)，材料系:249,447 元(20.2%)，營建系:282,789 元(22.9%)，化工系: 266,736 元(21.6%)，自控所:58,039 元(4.7%)。

本院國際交流來訪經費獲配 102.64 萬元，由院統籌運用 102,640 元，剩餘金額按專任教師人數比例計算：機械系 334,125 元、材料系 163,787 元、營建系 183,441 元、化工系 203,096 元、自控所 39,308 元；並請於完成單次活動時至學校網頁填寫執行成效。

各系所如未於 9/5(五)以前完成前述經費核銷作業，且下半年度未有規劃(來訪經費須出具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之證明)，其剩餘額度將提供給需要之系所申請；各系所如欲申請增加額度，請於 9/5(五)以前以系為單位向法院提出申請(來訪須出具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之證明)，彙整後將統一提至院主管會議討論，惟各系所經費均用罄則不進行討論。

- 5、通過校務評鑑本院教育目標及專業特色(如附件)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

陳明志
April 29, 2025

1-1-3 教學單位之專業特色與學校定位、教育目標之對應情形

工程學院之專業特色與學校定位、教育目標對照表

學校教育主軸	學院教育目標	學院專業特色
1. 多元卓越 2. 科技整合 3. 知識創新 4. 全人教育	1.理論與專業知識之養成，啟發創新能力並奠定實作技術。 2.跨領域專業知識之整合，並強化工程倫理與社會責任之觀念。 3.國際視野之建立與多元價值之養成，造就國家與社會所需之人。	1.運用數學、科學與工程知識能力，解決工程相關問題之能力。 2.加強實務專題研究訓練，培養學生執行實驗與分析數據之能力。 3.加強實驗課程訓練，讓學生熟悉所需技術、與儀器操作之能力。 4.整合基礎理論與實務訓練，縮短學用落差，厚實技術之能力。 5.培養團隊合作默契，具備專案管理與良好之溝通、協調之能力。 6.讓學生具備有發掘問題，設計方法，找出解答，解決問題之能力。 7.明瞭工程發展與未來科技發展趨勢，建立國際視野並加強國際交流，具備提升人類生活品質之能力。 8.讓學生明瞭理解工程倫理與社會責任，兼具科技與人文素養之多元能力。